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7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：劉倩茹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六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  - (一) 提案編號 117-1：不准予發還。
  - (二) 提案編號 117-2：補正後准予區段徵收。
  - (三) 提案編號 117-3、117-6、117-7、117-8、117-9、117-10、117-11、117-12、117-13、117-14、117-15：准予徵收。
  - (四) 提案編號 117-4、117-5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  - (五) 提案編號 117-16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### 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報告「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—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（潮州車輛基地）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（車輛基地暨機廠）案」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。

### 決定：

- (一) 為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，行政院核定「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」，其中高雄機廠其進出所依賴之東臨港線，於地下化後將斷軌移作高雄輕軌環狀線之用，屆時車輛將無法進出高雄機廠維修，因此高雄機廠（包括

南區供應廠、高雄港檢車分段)必須配合遷建，爰辦理本計畫。考量潮州機廠緊鄰車輛基地，且潮州車輛基地及機廠均為臺鐵局維修基地，爰就潮州車輛基地以擴大開發方式，將潮州機廠納入。為提高本計畫設施之使用率及維修調度經濟原則，土地使用規劃朝「潮州機廠」與「潮州車輛基地」兩處維修基地整併的方向進行，本案基地闢建後，可維持客、貨運正常營運及確保行車安全。

(二) 洽悉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針對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，逐點說明並補充書面資料到部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2時。

提案編號第 117-4 案

案 由：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昌平路二段（豐樂路至四平路）  
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879-6 地  
號等 35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460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  
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3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50196637  
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 
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上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  
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38100  
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13500 公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- 二、需用土地人應依下列事項補正完竣後修正計畫書送部：
  - (一) 本案請以交通流量數據及評估報告或徵收範圍內歷  
年交通事故統計，具體說明道路拓寬之必要性。
  - (二) 本案 105 年 3 月協議價購之市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 
(以下同) 97,000 元，惟 105 年 7 月評定之徵收補償



市價仁美段 23 筆、同榮段 11 筆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20,000 元，同榮段 20-13 地號則為 140,000 元，因同一年度市價差異甚大，請將協議價購價格與計算方式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又臺中市政府列席說明，該府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開會研議，就徵收補償市價高於協議價購市價之狀況，決議以「獎勵金」方式補償民眾 1 節，請該府提供會議資料及相關文件供參。另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建物拆遷及營業損失補償，請就個案具體回應，並評估可能轉業人口及研擬輔導措施。

#### 理 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係豐樂路至四平路間之北屯區昌平路二段，現況為 8 公尺，因有大型公共運輸車輛通行停靠，造成小型車、機車行車與行人行走之用路危險，且據臺中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，本路段之前後路段皆已開闢拓寬完成，而本路段因尚未拓寬，形成瓶頸，影響交通安全，爰依都市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路寬，以達到應有之交通服務水準，同時改善鄰近區域對外交通。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本案開闢道路之寬度及路線，均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，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拓寬後提升大眾運輸車輛會車安全性，也減少車輛繞道，提升民眾通行安全與消防救護之可及性，使地方民眾生活環境更為完善，亦可強化連結鄰近區域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

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：張喬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43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5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44-1 至 144-19 皆准予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44-20、144-21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44-22：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44-23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44-24、144-25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 由：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昌平路二段（豐樂路至四平路）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879-6 地號等 35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460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，提會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